

福田区福田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协议（福华、福山、海滨）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福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应程序，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福山、海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由乙方负责运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购买及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期限

1. 根据《福田街道办社区建设领域社区（福华、福山、海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TDL2026000028）招标文件要求，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2. 本协议期满后，甲方将组织履约评价及验收，履约评价较差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最后一期的经费。

第二条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为福田街道（福华、福山、海滨社区）配备 3 名持证社工开展社区居民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指标

（一）服务内容

综合运用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群体、社区提供帮困扶弱、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权益维护、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引导、链接整合驻社区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按照《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2022 年，以下简称《服务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做好如下服务：

（1）社区服务项目。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等 3 类服务项目。通过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与社区服务力量进行联动对接，为特殊群体提供生计发展、家庭探访、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关系调试、社会融入及资源链接等服务。

（2）社区治理项目。包含“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3 类服务项目。协助社区引入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吸纳专业机构和人才，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链接慈善资源，开展志愿服务和深港融合服务。充分发挥社工在探索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中的专业作用。

（3）专项服务项目。协助社区“两委”统筹开展“民生微实事”“兜

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加强任务统筹、工作联动、信息共享，完善需求分拨解决机制，构建集约高效的兜底民生服务供给体系。

（二）服务指标

依据《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2022年3月）与《“深圳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指南（试行）》（2022年6月）制定，共3个项目类别、9个一级指标和36个二级指标，详见附件《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指标清单》。

第四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1. 项目本年度经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471,000.00），以上费用作为服务中心的运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福利、开展专业活动、购置必要设备、场地布置等项目支出，需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服务项目经费的人力成本不得少于项目经费的85%，业务活动费原则上不得少于项目经费的3%。按照深圳市出台的《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落实社工薪酬和社会保障待遇（含“五险一金”）。

2.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12期支付，每期周期为一个月，每期经费¥39,250（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按周期对运营情况进行确认。每一周期结束后，经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周期经费；服务期满后，履约评价不合格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最后一期经费。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乙方应对指定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账户变更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无法转账或转账错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劳动条件

1. 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2. 甲方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从事的社会工作服务内容等，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开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监督、指导，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4.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甲方及所在社区党委/居委有权对乙方服务不到位、工作不得力、人员工作能力欠缺、负面投诉等情况进行约谈给予批评、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视情节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项目金额；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运营服务资格。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若认为项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提供岗前培训、督导支持、服务指导等专业培训，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各项计划应报甲方。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配置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服务团队，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甲方检查发现人员、设备到位不符合的，按违规处理。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期末，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交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开展的例行检查、评估考核等，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

5. 乙方负责所在社区服务数据更新与日常的信息维护、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6.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乙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造成重大影响的乙

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8. 乙方要严格按照市、区相关文件精神 and 合同资金使用要求使用上述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非法挤占、挪用、抵押或变相转让，并设立专门的会计账本，接受甲方和社会部门的监督，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并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在案，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甲方采购项目的投标。

第七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依据本协议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内整改；拒不整改的，扣除一定比例的资助金额；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运营服务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未按本协议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拒付最后一个月经费。

①歧视、侮辱、虐待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行为，特别是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②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

③擅自挪用政府资助资金；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

3、乙方在项目启动 30 天内配齐相应工作人员。后期如有空岗、缺岗、派驻人员顶岗等违约行为，按缺勤人数/天数（工作日）扣除项目经费。

4、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因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及时、直接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若认为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开展。

6、非甲方原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期间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7、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伤（亡）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需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赔偿等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

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5.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

1、《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指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胡晓 2016年4月3日
胡晓 胡晓 胡晓

2016年 4月 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4/3/8

2016年 4月 3日

附件：福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指标清单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值/目标值
1	个案（个/6节以上）	1
2	政策倡导活动（100人次/场）	4
3	社区活动（20人次/场）	10
4	社区小组（个/5节以上）	1
5	走访（人次）	根据实际需要
6	服务对象建档（份）	在册特殊群体 100%
7	特殊群体建档率	100%
8	志愿者培训及团队建设（次）	1
9	志愿服务	1
10	建设志愿者队伍（100小时/支）	1
11	志愿者服务（小时）	75
12	社区治理项目（类）	至少 10 项
13	专项服务项目（类）	2 项
14	服务成效报告（份）	1